

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補充規定

108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通過

109 年 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

110 年 7 月 02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1 年 1 月 20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3 年 8 月 29 日校務會議修訂

114 年 1 月 17 日校務會議修訂

- 一、本補充規定依據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404663D 號令，通過修正「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訂定之。
- 二、本校為辦理學生學習評量相關事務，包含學分抵免、爭議處理審議等，特成立「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以下簡稱工作小組），小組成員由校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輔導主任、主任教官、教學組長、註冊組長、實研組長、生輔組長、訓育組長及各領域召集人及導師代表、家長代表、學生代表各一人，合計 19 人組成，其中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主任為執行秘書。
- 三、學生學習評量分學業成績評量及德行評量。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評定，並得註記質性文字描述。德行評量採行為事實綜合評量。本校學生學習評量除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規定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 四、學業成績評量之科目，依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之規定。每一科目學分之計算，以每學期每週修習一節或總修習節數達十八節，為一學分。
- 五、每一科目之成績採用方式，除課程標準另有規定外，於學期初由任課教師告知學生；
 - (一)日常評量：按學生身心發展及個別差異，兼顧科目認知、技能及情意之教學目標，採多元評量方式，由任課教師斟酌決定，依下列方式辦理(至少採列 2 項):
 1. 口頭問答。
 2. 學習態度。
 3. 演習練習(含紙筆測驗、作業、作文等)。
 4. 實驗、實習。
 5. 報告(含專題研究報告、口頭報告、閱讀心得報告、調查資料彙整報告等)。
 - (二)加權計分：期中考試、期末考試平均成績之計算，為各考試科目成績乘以各該科目學分數所得之總和，再以各考科的總學分數除之。
 - (三)成績簿：每學期成績資料，教師應留存書面資料，以備查核之用；校務成績系統成績簿，得以與教師留存之書面核對。
 - (四)學業成績評量：依下表比率計算之。

1. 日常考量與定期學業成績評量, 依比例計算合計為學期成績。

日常 考查	第 1 次期中考	第 2 次期中考	期末考	適用對象
	報告、習作、論文、作品			
30%	20%	20%	30%	3 次定期考
30%	35%		35%	2 次定期考
30%	70%			1 次定期考或報告、習作、 論文、作品…等其他多元評 量方式
80%	20%			自然探究與實作

2. 體育成績之運動技能占 60%, 運動精神及學習態度占 30%, 體育常識占 10%。

3. 其他學科成績由學科於期初提交評量規準(規準比照五之(一)標準訂定)。

- 六、各科目之學期學業成績評量採百分制，成績如有小數點時，採四捨五入計算至整數。各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及學年學業總平均成績採計至小數點後第一位（以第二位四捨五入）之方式計算並登錄之。
- 七、**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業成績評量依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學習評量補充規定辦理。**
- 八、各科學期成績經任課教師評定並覆核無誤後簽名，書面紀錄送交教務處彙整，一旦輸入電腦結算成績後，不得逕自更改；如發現試卷評分或成績計算有誤者，須填寫成績更正說明書詳明原由，經教務處查證屬實並簽請校長核可後，始可更正。
- 九、除部訂語文領域(不含第二外語)、數學領域、社會領域、自然科學領域外之其他領域課程、校訂必修及多元選修等科目之補考時間、方式，由授課教師於學期中向學生宣布，於學期成績提交教務處前完成補考手續，不另辦理統一補考。
- 十、學科補考時間，上學期訂於寒假舉行，下學期訂於暑假舉行。缺考學生除因特殊原因經請假核准外，不予另

行補考。(成績登錄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成績平兩辦法第 10 條規定)

十一、參加重修或自學輔導學生，應於學校公告時間內提出申請，未申請者視同放棄。申請時，應依教育主管單位規定之標準繳交費用。

十二、學生學業成績於定期考查時，因故不能參加全部科目或部分科目之考查，報經學校核准給假者，學校得審酌其請假事由後，准予補行考試。銷假日在定期考查結束三個上班日者由任課教師補行考試，其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請公假、病假(檢附醫院證明)、婚假、產前假、娩假、陪產假、流產假、育嬰假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二)定期考試期間，除有特殊原因於考試前三天經請假核准外，不得請事假。請事假(檢附家長證明)、生理假者，成績超過及格基準者，以及格成績計算；未超過及格基準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三)因直系親屬、兄弟姐妹喪亡或特殊事故者，按實得分數計算。

前項考查如銷假日超過定期考查結束三個上班日者，該次考查予以免試，其學期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1. 該學科舉行兩次期中考試，因缺考致僅有一次期中考試成績者，以該次期中考試成績計算。

2. 該學科舉行一次期中考試缺考致無成績，或兩次期中考試均無成績者，以期末考試成績為期中考試成績。

3. 期末考試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期中考試成績為期末考試成績。

4. 期中、期末均缺考致無成績者，以日常考查成績為學期成績。

(四)缺考而申請未通過者，不准補考。

十三、學生減修學分以不超過不及格學分數之二分之一為限。

十四、本法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三條及第十四條有關減修、免修規定，學生減修、免修之時段，其作息依學校所定相關規定管理。

十五、新生、轉學科生、復學生與重讀生之抵免科目學分，須於開學日前提出申請，經本校「學生學習工作小組」依下列原則及方式抵免：

(一)抵免原則

1. 應以學校備查課程計畫開設之科目及學分數為限。

2. 科目名稱相同者得抵免之。

3. 科目名稱不同，但性質相近之科目，包括符合課程綱要、科目領域相同、教學大綱相似、或課程屬性相似者，其抵免由工作小組審查認定之。

(二)抵免學分數及成績採計方式

1.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大於或等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以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及原修習科目之成績登錄之。

2. 原修習之科目學分小於本校課程計畫科目之學分數者，應補修不足學分數，其抵免成績以其原修習科目成績與補修成績，依學分數加權平均計算後登錄之。

(三)對開科目之抵免

1. 本校課程計畫為學期對開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各學期開設，則依原修習科目個學期成績之學分數加權平均後登錄之。

2. 本校課程計畫為各學期開設科目，原修習科目為學期對開，則以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分別於各學期登錄之。

(四)學分抵免程序

應於學校規定期限內，由學生填具學分抵免申請單，檢附原修習科目之成績單，向教務處註冊組提出申請。教務處註冊組於初審後，提請校長召開工作小組會議審查，並依審查結果辦理後續作業。

(五)未盡事宜處理由工作小組會議討論決議。

十六、學校對於資賦優異學生，得由學校辦理學科免修審查。經審查通過者，得免修該學科該學期或學年有關之課程或科目，其學科成績由審查小組依測驗結果逕行認定；其學科審查規定，依本校資賦優異學生學科免修審查實施要點辦理。

十七、學生取得經查證認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學教育階段之正式合格國外學歷，在國外所修之科目學分，須經本校「學生學習評量工作小組」審查：

(一)科目學分符合課程要求或經甄試及格者，得列抵免修或升級。

(二)抵免科目學分採計須與本校所開設科目相同，單科目學分數不同時，採計方式如下：學分數高於本校時，採計以本校所開課學分數；學分數低於本校時，採計以原校所開課學分數。

(三)如符合本校該階段所開設之課程學分達三分之二者，得給予升級，其他不符合之科目以重修或自學輔導方式補救之；若未達本校該階段所開設之課程學分三分之二者，得輔導學生就讀適當年級。

十八、德行評量之獎懲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獎勵：分為嘉獎、小功、大功及特別獎勵。

(二)懲處：分為警告、小過、大過。

(三)獎懲累計方式如下：

1. 嘉獎三次作為小功一次累計。
2. 小功三次作為大功一次累計。
3. 警告三次作為小過一次累計。
4. 小過三次作為大過一次累計。

(四)功過相抵原則為前功不能抵後過，大功抵大過，小功抵小過，嘉獎抵警告。但三次嘉獎不能抵一次小過，餘類推。功過相抵後統計結果做為依據，所有獎懲紀錄仍保留在學生資料中。

(五)警告、小過及大過可以愛校服務方式申請抵銷，辦法見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

(六)申請銷警告，觀察期一個月，申請銷小過，觀察期二個月，觀察期內不得有其他處分，否則加倍懲處。

(七)學生之獎懲，應通知學生、導師、家長或監護人，成績單上的紀錄為自入學後累計結果。

十九、學生請假須檢附相關證明，並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則辦理請假手續。

二十、德行評量之出缺席與獎懲相關規定如下：

(一)全學期全勤者，記小功乙次。

(二)升旗朝會及重要集會（各年級或全年級集合）無故缺席者，記警告乙次。

二十一、德行評量由以下相關單位提供資料與導師參考：

(一)各處室辦理學生參與校內外競賽：提供學生校內外特殊表現成績或名次。

(二)訓育組：提供各班幹部名單。

(三)活動組：提供學生參與社團名稱職位及活動表現及全人發展服務學習認證時數。

(四)生輔組：提供獎懲紀錄及出缺席紀錄。

二十二、學生除公假外，全學期缺課節數達教學總節數二分之一，或曠課累積達四十二節者，經提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後(如個案會議、專案會議等)，應依法令規定進行適性輔導及適性教育處置。

二十三、德行評量以學期為階段，由導師依前二十二條規定，參考各科任課教師及相關行政單位提供之意見，依行為事實紀錄，並視需要提出具體建議，經學生事務相關會議審議後(如個案會議、專案會議等)，作為學生適性輔導及其他適性教育處置之依據。

二十四、重修、補修、復學學生及延長修業期限學生之德行評量(含獎懲)均須保留、累計，不予撤銷，改過銷過仍依學生改過遷善銷過實施要點辦理。

二十五、入學學生所修學分數，須符合教育部發布「普通高級中學課程綱要」科目與學分數規定：

1. 依據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及校訂必修至少需 102 學分且成績及格；同時選修學分至少需修習 40 學分且成績及格。

2.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且取得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而未符合前款規定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3 修業期滿，修畢高級中等學校課程綱要所定應修課程，未達 120 個畢業應修學分數，核發高中成績單。

二十六、特殊班級畢業標準：

1. 音樂班學生之專業課程均為必修，畢業學分標準則依實際開設必修課程計算，應全數取得學分使准予畢業。

2. 數理資優班：應修習總學分 182 學分，學生畢業之最低學分數為 150 學分成績及格。其中，部定必修一般科目至少需 80%及格，校定必修特殊需求領域科目至少需 85%及格，選修科目學分至少 70%及格，始得畢業。

二十七、高級中學學生修業年限以三年為原則，必要時得延長兩年（含重讀與延修）；如因故休學者，休學最長以二年為限，且不計入修業年限。

二十八、本補充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